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农〔2021〕1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13 号）精神，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安排 2021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省级、市级补助资金的函》（潮农函〔2021〕32 号）的资金安排意见，现将 2021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按照《关于印发〈潮州市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发放方案〉》（潮农〔2020〕25 号）规定，专项用于离岗基层老兽医困难补助。请各县（区）尽快将省、市下拨的资金和本级承担的资金一并委托银行（含农村信用社）或镇（乡）财政所直接支付给离岗基层老兽医。并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二、此项资金支出请列入 2021 年度“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1 年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

2021年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项目名称	合计	省级补助	市级补助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备注
饶平县	离岗基层 老兽医补助	275.69	233.41	42.28	1. 省级补助用于发放已认定审核的10年以上离岗基层老兽医困难补助的省级补助部分。 2. 市级补助用于发放已认定审核的离岗基层老兽医困难补助的市级补助部分。	确保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资金足额配套，并按规定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至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	
潮安区		152.36	129.16	23.2			
湘桥区		66.82	45.69	21.13			
枫溪区		15.13	11.74	3.39			
合计		510	420	90			